

北京联合大学 2026 年 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成绩 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招生简章

根据教港澳台厅函〔2025〕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26年普通高等学校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做好我校2026年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的工作，特制定本简章。

一、学校简介

北京联合大学是一所集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交叉学科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大学，也是北京市最大的市属综合性大学，是北京市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和北京市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

学校前身是1978年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等创办的36所大学分校，1985年，依托大学分校，经教育部批准成立北京联合大学。2006年，学校开展硕士研究生教育；2024年，学校获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2025年，学校获批研究生推免资格。

学校坚持“学以致用”的校训，秉承“发展应用型教育、培养应用型人才、建设应用型大学”的办学宗旨，立足北京、面向京津冀、辐射全国、放眼世界，面向应用、面向需求、面向社会，努力培养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具有创新精神的优秀应用型建设人才。

学校拥有北京市高精尖学科2个、北京市新兴交叉学科平台1个；有考古学、文物2个博士学位授权点；硕士授权学科点29个，

面向视障生源的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填补国内高等特殊教育空白；有本科专业 75 个，其中国家级特色专业 5 个，国家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1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2 个；市级特色专业 7 个，市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3 个，市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2 个；近 20 个本科专业进入全国排名前 20%（RCCSE）。

立足新起点，踏上新征程，学校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坚持全面依法治校，坚持系统观念，全面实施“学术立校、人才强校、开放兴校、文化润校”四大战略，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激发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持续动力，推动实现学校高质量发展，把学校全面建设成为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二、申请条件

1.持有《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证明。考生所持证件须与考生本人信息一致，且在有效期之内；

2.参加 2026 年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以下简称“学测”），语文、数学（数学 A 或数学 B）、英文三个科目学测成绩任意一科成绩达到均标级以上的台湾高中毕业生；

3.品行端正，身体健康，体检标准参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4.《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正在办理中的，考生应在 2026 年 5 月 1 日前上传至系统，逾期不再受理。

三、招生专业及计划

1. 招生计划不超过 15 人。
2. 申请者可在以下招生专业列表中选择 6 个专业作为专业志愿，具体招生专业如下：

序号	招生专业	招生科类	学费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只招理科生	4600 元/学年
2	工商管理	文理兼招	4200 元/学年
3	财务管理	文理兼招	4200 元/学年
4	旅游管理	文理兼招	4200 元/学年
5	酒店管理	文理兼招	4200 元/学年
6	会展经济与管理	文理兼招	4200 元/学年
7	英语	文理兼招	5000 元/学年
8	西班牙语	文理兼招	5000 元/学年
9	烹饪与营养教育	文理兼招	4600 元/学年

四、报名时间及方式

1. 报名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
2. 报名方式：考生登录祖国大陆普通高校依据台湾地区学测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系统（网址：<https://www.gatzs.com.cn/z/tw/>）进行报名。考生须按照要求输入个人信息，上传个人证件、电子照片、学测成绩、考生诚信承诺书等基本材料，提交成绩查验授权书及报考高校要求的其他材料。报名截止前，考生可修改基本材料和其他材料。报名截止后，考生原则上不可修改基本材料。考生应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系统报名不收取考生报考费。

五、选拔办法

1. 审核

我校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将于2026年4月下旬通过报名系统公布，考生应及时登录系统查看审核结果。系统显示需更正或补充材料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更正或补充有关材料，提交后及时查看审核结果，逾期提交不再受理。系统显示初审不通过的考生不得参加考核和录取。资格造假的考生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已经考核的取消考核成绩，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2. 录取

我校将根据考生的学测成绩，同时参考考生中学期间学习经历、社会实践等情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将在我校招生信息网公示，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将于2026年5月15日通过报名系统公布。考生须于2026年5月15日至19日期间登陆系统查询本人录取情况，进行录取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且不得参加征集志愿报名。考生录取确认后，我校将于2026年7月下旬发放录取通知书。

若出现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情况，我校将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开展征集志愿，符合条件的考生可于2026年5月21日至31日期间进行报名。具体安排将根据我校实际录取确认情况以及教育部征集志愿安排执行。考生须于2026年6月21日至25日期间登陆系统查询本人录取情况，进行录取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考生录取确认后，我校将于2026年7月下旬发放录取通知书。

六、学费及其他费用

学费和住宿费等与内地学生相同。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往返台湾和北京的旅费及医疗保险等各项费用自理。

七、其他

- 1.学校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开展台湾地区高中毕业生招生工作，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 2.学生在校期间，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号）及我校有关规定管理；
- 3.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执行。新生入学报到时，学校统一对新生进行健康体检，体检不合格的考生，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北京联合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办理；
- 4.学校不收取任何申请费用。

八、附则

- 1.本简章如果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 2.本简章由北京联合大学教务处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九、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7 号

邮政编码：100101

电子邮件：ldzsb@buu.edu.cn

咨询电话：+86-10-6490-0013、+86-10-6490-0915

招生网址：<https://zsxx.buu.edu.cn>